

#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5 年 0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，整合本校各類量化與質化之校務資料，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，特設立研究發展處校務研究辦公室（Office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, OIR 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「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辦公室之主要任務為：

- 一、 規劃、定義、蒐集、統整、分析校務資料及校內外相關資料。
- 二、 建置及維護校務資訊平台，蒐集教師、學生與校友之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資訊。
- 三、 定期進行校務分析，提供資訊與策略建議，作為自我評鑑、校務決策與內部控制等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- 四、 建立校務關鍵指標，傳播校務資訊，提供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。另得聘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為執行校務研究，得設任務型專案小組。各任務型專案小組，置召集人一人，並視需要置教職員及助理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